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 2024年全镇财政收入执行情况

1. 2024年地方财政收入。2024年一般地方财政收入本级完成1010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118%。

（1）税收完成94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118%（其中：增值税665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21%；企业所得税67万, 为预算数的168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72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10%；城建税95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8%；印花税收入1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15%；房产税2.5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2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2.9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30%；耕地占用税2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12%;契税2.6万元,为预算数的102%。

（2）非税收入完成65万元，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5万元年初未预算。

2. 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。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246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156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901万元。

3. 上年结余收入。上年结余收入0.38万元。

（二）2024年全镇财政支出执行情况

2024年财政支出。2024全镇一般预算支出3165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25％。具体包括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21%。其中：人大事务支出57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3.6%；政府机关事务支出844.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93.5%；党委办公事务支出82.6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3.1%。

（2）国防支出4.9万元，其中：其他国防动员支出4.9万元，年初未预算。

（3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89%。其中：群众文化支出60万元。

（4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9％。其中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67.6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0%；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.3万元；行政事业养老支出309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14.9%；残废人事业支出20.7万元；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51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8%。

（5）卫生健康支出10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5%。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5%。

（6）节能环保支出78万元，为预算数的97.5%。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78万元，为预算数的97.5%。

（7）城镇社区支出25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83.2%。其中：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7.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8.6%；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0.5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68%；城镇社区环境卫生支出76.1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52%。

（8）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。

（9）农林水支出780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3.00%。其中：农业支出779.2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2.19%；农村综合改革支出341.5万元（含村组干部误工补助243.5万元，服务群众经费88万元，村级目标考核10万元），为预算数的104%。

（10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4万元。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74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00％。

（11）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129.1万元，为预算数的125.8%。

上解支出180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上解2024年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经费2万元；（2）上解2024年乡镇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救治经费30万元;（3）乡镇街道体制上解资金82万元；（4）上解准备期职业年金记实资金47万元；（5） 上解事业单位2022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补缴资金19万元。

财政供养人员情况。2024年全镇机关财政供养人口73人（其中：行政32人，事业41人，集体所有制人员2人），退休干部28人，遗嘱1人；村社干部142人，本土人才11人，公益岗位人员13人，专职消防员6人，辅警2人，其他临聘2人。

2024年全镇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来看，全镇2024年一般预算收入3475万元，比2023年一般预算收入2768万元有大幅增加，主要原因为获得2024年乡镇激励资金400万元。

二、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

2025年是按2023年新施行的财政体制，我镇为定额补助乡镇。区上下达给我镇2025年的基数是：税收收入基数895万元；体制转移支付1264万元，专项结算补助430万元，其他结算补助5万元。

（一） 2025年全镇一般预算收入预算草案

为了确保全镇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根据新的财政管理体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全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税收收入预算为895万元，体制补助1264万元，专项结算补助430万元，其他结算补助5万元。

一般预算财政税收收入本级预算为895万元。其中，增值税为601万元，企业所得税76万元，个人所得税为100万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92万元，房产税5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6万元，印花税15万元。

上级补助收入预算为1699万元。其中：体制补助1264万元；固定补助430万元；其他结算补助5万元（陵园经费）。

在认真准确摸排税源的基础上，考虑政策调整，土地罚没款的不确定性，收入增长主要依靠招商引资培植税源来解决，按新施行的财政体制收入基数要求，结合上级体制补助和固定结算补助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合计2564万元。

（二）2025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草案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要求，按照“一级政府，一级财政”、财权与事权相结合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均等化、促进经济发展、基层政权运转最低保障原则，预算全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完成收入预算后，本级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895万元，上级补助1699万元，上解30万元（精神病人救治经费），本镇预算内可安排财力为2564万元。具体支出预算情况（以区财政局核准的数据为准）: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1万元。（1）政府办公行政运行支出583万元；（2）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16万元。

2.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84万元。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84万元。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服务支出397万元。（1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131万元；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66万元。

4.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5万元。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95万元（其中：行政支出52万元；事业支出43万元）。

5. 节能环保支出118万元。其他环保管理事务支出118万元。

6. 城镇社区支出117万元。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17万元。

7. 农林水支出702 万元。（1）农业事业运行支出332万元；（2）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59万元（本土人才59万元）；（3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311万元（村社干部误工补助及养老保险）。

8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4万元。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74万元。

9. 住房保障支出130万元。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130万元。

10. 预备费费用26万元。